|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 2019年10月21-25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来源：ITU-R第2-7号决议  议题：对该决议的修订 | **文件 RA19/PLEN/9-C** |
| **2019年9月24日** |
| **原文：俄文**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 有关全会工作的提案 | |
| ITU-R第2-7号决议修订草案 | |
| **大会筹备会议** | |

引言

在2019年大会筹备会议第二次会议以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第26次会议期间，提出了在实施ITU-R第2-7号决议方面的一些困难，需要对其进行修订。

此外，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通过了有关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的第208号决议（2018年，迪拜），其中规定了任命CPM正副主席的程序，这需要体现在ITU-R第2-7号决议中。

提案

建议按照本文稿附件1，对有关大会筹备会议的ITU-R第2-7号决议予以修订。

**附件：**1件

附件

ITU-R第2-7号决议修订草案

ITU-R 2-8号决议

大会筹备会议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2012-2015-2019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国际电联《公约》第8条和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相关部分，对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筹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过程中的责任和职能做出了规定；

*b)* WRC建议ITU-R根据相关WRC决议对列入WRC议程的问题开展研究；

*c)* 有必要组织ITU-R的研究并将这些研究结果提交WRC；

*d)* 需要为这种筹备工作做出特殊安排，

做出决议

1 大会筹备会议（CPM）须为即将召开的WRC起草一份关于筹备研究的报告（CPM报告）[[1]](#footnote-1)；

2 须根据以下原则组织召开CPM：

*a)* CPM须为永久性的；

*b)* CPM须研究下届大会议程的议题，并为随后一届WRC1做出初步准备工作；

*c)* 与会邀请须送至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以及无线电通信部门所有成员；

*d)* 文件须分发给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以及无线电通信部门所有成员；

*e)* CPM的责任包括对来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资料（另见《公约》第156款）进行介绍、讨论、合理化和更新，同时将相关文稿纳入考虑；

*f)* CPM报告须尽可能将原资料中的不同方法折衷，之后将折衷后的不同意见纳入，或在各种方法不能折衷时，将不同意见及其理由纳入；

*g)* CPM还可能收到并审议提交第二次会议的新资料，包括

i)有关涉及下届WRC议项的规则、技术、操作和程序事项的文稿；

ii) 成员国和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提交的有关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现有决议和建议的文稿；

iii) 有关随后一届WRC议程的、成员国单独、联合以及/或通过各自区域性电信组织提交、仅供参考的文稿；这些文稿的简要内容提要（不超过半页纸）应被纳入CPM报告有关随后一届WRC临时议程的相关章节；

iv) 成员国和ITU-R部门成员提交的、载有关于频谱共用和/或兼容性的新研究的文稿不得纳入CPM报告案文；参引相关输入文件的上述文稿的简要内容提要（不超过半页纸）可被纳入CPM报告的附件，仅供参考；

3 工作方法须见附件1；

4 起草CPM报告草案的指导原则见附件2。

附件1

大会筹备会议的工作方法

A1.1 规则、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须酌情交由研究组研究。

A1.2 CPM须在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间举行两次会议。

A1.2.1 第一次会议旨在根据下届和随后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协调相关ITU-R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并为CPM报告起草一份结构草案，同时将考虑上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出的任何指示。第一次会议的会期须很短暂（通常不超过两天）且一般应在前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召开。应邀请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出席。

A1.2.2 第一次会议须确定为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必要时为随后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需研究的问题。这些问题须仅来自于下届WRC的议程和随后一届WRC的临时议程。问题应尽可能自成一体和相互独立。应为每一问题指定一个ITU-R小组（可以是研究组或工作组等）负责筹备工作（即负责组），并由其根据需要邀请其它ITU-R相关小组提交输入文件和/或参加工作。应尽可能利用现有各组，仅在必要时设立新的小组。

A1.2.3 第二次会议须为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起草报告。第二次会议须持续适当时日以完成必要工作（至少一周，但不超过两周）。会议的日期安排须有利于CPM报告在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召开的五个月前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公布。提交需翻译文稿的截止日期为CPM第二次会议的两个月之前。无需翻译的文稿的提交截止日期为CPM第二次会议开幕前14个日历日（协调世界时16:00时）。

A1.2.4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为下届WRC起草的关于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的报告草案需经WRC审议，应提交第二次会议，供参考。

A1.2.5 ITU-R各负责组应安排其会议时间计划，以利于所有感兴趣的成员最大限度地参与，尽量避免会议时间重叠可能对成员国有效参会带来的不利影响。各负责组的最终报告须直接提交给CPM进程，供CPM管理层会议及时审议，或在特殊情况下通过相关研究组转呈CPM进程。

A1.2.6 负责组须在CPM第二次会议之前的该组倒数第二次会议之前，确定将根据WRC第**86**号决议在常设议项下审议的任何新研究课题或问题，以便为国际电联成员留出足够时间，决定各自的立场并且为CPM第二次会议准备材料。

A1.2.7 为便于所有与会者理解CPM报告草案的内容，须由负责组起草内容提要（见上述第A1.2.3段）。

A1.2.8 负责组或相关组起草的研究和结果须严格遵守与有关各相关WRC议项的WRC各决议的要求和《无线电规则》，尤其是涉及：

a) 对现有和规划的系统及现有业务的应用的保护，如相关WRC决议有此要求；

b) 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维持业务的现有状态和保护要求，除非根据关于一项WRC议项的相关WRC决议另行达成一致；

c) 属于《无线电规则》所确定的、用于安全目的的业务的系统状况和保护。

A1.2.9 负责组须按照CPM指导委员会（见第A1.5段）制定的时间表开展关于WRC议项的研究并起草纳入CPM报告草案的CPM案文草案。

A1.3 CPM的工作由一位主席与多位副主席磋商进行领导。CPM的正副主席由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命，任期仅为一届。CPM的正副主席的任命须遵循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18年，迪拜）确定的正副主席任命程序。

A1.4 CPM第一次会议指定章节的报告人，以协助指导有关文本的起草工作，为CPM报告奠定基础，并将负责组提交的案文合并成一份协调统一的CPM报告草案。如果章节报告人无法继续履行此职责，则由CPM指导委员会（见下述第A1.5段）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磋商后任命另一位报告人。

A1.5CPM的的正副主席以及章节报告人将被称为CPM指导委员会。

A1.6 主席应召集一次由CPM指导委员会、负责组主席以及研究组主席参加的会议。该会议（被称为CPM管理班子会议）须各负责组的输出文件合并成CPM报告草案，作为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交的输入文件。

A1.7 CPM报告草案应翻译为六种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并须至少在CPM第二次会议召开前三个月前发至各成员国。

A1.8 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将CPM报告的篇幅减至最短。为此，在起草CPM文本草案时，各负责组应最大限度地对已批准的ITU-R建议书和报告酌情采用引注方式。

A1.9 CPM的工作须根据《组织法》第29条的规定，以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开展。

A1.10在为CPM做准备时，应最大限度地利用电子方式向与会者散发文稿。

A1.11 其它工作安排应根据ITU-R第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进行。

附件2

CPM报告草案编写导则

# A2.1 WRC每一议项的内容提要

A2.1.1 根据本决议附件1第A1.2.7段，WRC每一议项的内容提要必须纳入最终CPM文本草案中。如果已经指定章节报告人，则该报告人可协助拟定内容提要。

A2.1.2 特别指出，WRC每一议项的内容提要应简短说明该议项的目的，总结已开展的研究工作的结果，且最为重要的是，应简短阐释已明确的、可以满足该议项要求的方法。内容提要的篇幅应不超过半页纸。

# A2.2 背景段落

A2.2.1 背景段落的目的是简要提供一般性信息，以便说明议项（或问题）的理由，其篇幅不应超过半页纸。

# A2.3 CPM案文草案的页数限制和格式

A2.3.1 负责组应以CPM第一次会议决定且一致认可的格式和结构编写CPM案文草案。

A2.3.2 涉及每一议项或问题的所有必要案文均不应超过10页纸。

A2.3.3 为实现这一目标，应落实下列工作：

a) CPM案文草案应清晰明了，起草方式应连贯一致，且没有歧义；

b) 如使用缩写，则应在缩写首次出现时给出其全称，且应在每一章的开始部分给出本章所有缩写清单；

c) 应通过采用相关参引避免援引已包含在ITU-R其他正式文件中的案文（另见第A2.5段）。

# A2.4 满足WRC议项要求的方法

A2.4.1 旨在满足每一议项要求的方法的数量应保持在绝对必须的最低限度，且对每一种方法的描述均应尽可能准确和简洁。

A2.4.2 在一些例外的情况下，如果所介绍方法超过一种，可以提供每种方法的优缺点，与会成员国一致同意将每一种方法的优缺点各限制两（2）项以内。但对于纳入优缺点不予鼓励，因为这可能导致不必要地增加案文的篇幅，而且成员国可以在各自提交WRC的提案中就其优选方法发表看法。

A2.4.3 为维持方法数量，可在报告中纳入一种方法的替代方案。为使方法保持简明扼要，一种方法的替代方案最多限为三（3）个。

A2.4.4 方法、优点/缺点和选项不得与《无线电规则》的条款相冲突，除非与所涉议项有关的WRC决议规定了对所涉条款的可能修订。

A2.4.5 尽管“不做修改”（no-change）总是一种可行的方法，且通常不应纳入提议的各方法之中，但也可根据具体情况明确包含一种“不做修改”的方法，前提是相关成员国提出了这一提案并辅之以相关理由。

A2.4.6 根据相关WRC决议，也可为提议的方法制定规则案文示例，并在CPM案文草案中有关规则和程序考虑的相关章节中予以介绍。应尽一切努力确保方法和规则案文简洁明了。应避免可能导致误解的术语：例如，应使用“备选方案”一词而非“选项”，因为后者可被曲解为含“可选择”的意思。

# A2.5 对ITU-R建议书、报告等的参引

A2.5.1 应通过采用相关参引避免援引已包含在ITU-R建议书中的案文。也应酌情按照具体情况针对ITU-R报告采取类此方法。

A2.5.2 如果在CPM案文草案必须最终确定时ITU-R的相关文件依然处于ITU-R的通过/审批过程之中，或依然处于文件草案阶段，则也可在CPM案文草案中对其进行参引，条件是这些被参引内容将在CPM第二次会议上得到进一步审议。CPM案文草案中不应参引工作文件或相关文件初稿，除非在WRC之前能有充分机会完成这些文件供无线电通信全会审议。

A2.5.3 如果可能，最好在CPM案文草案中包含该草案参引的ITU-R现有建议书和/或报告的具体版本编号。

# A2.6 CPM案文草案对《无线电规则》的参引

A2.6.1 除涉及规则和程序方面的考虑的相关章节外，有时可能有必要参引《无线电规则》、大会决议和/或建议的相关条款。然而，为压缩报告页数，参引《无线电规则》时不应重复或援引其中的案文。

\_\_\_\_\_\_\_\_\_\_\_\_\_\_

1. 即将召开的大会，以下简称“下届WRC”，是在CPM第二次会议之后立即召开的WRC。随后一届大会（“随后一届WRC”）是将在“下届WRC”三年或四年之后召开的WRC。 [↑](#footnote-ref-1)